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 4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马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追加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吴迪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